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

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处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45	龙竹科技	2025 年 5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大会议室及网络视频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45)、《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46)。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和经营方针开展各项工作,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阳)(公告编号: 2025-033)、《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洪梁俊)(公告编号: 2025-034)。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总结并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4 年全年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在综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基础上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

(七) 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

040)。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并编制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41）、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九)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含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含），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含子公司）不动产或动产抵押、知识产权或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或货币资金质押、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十)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实际薪酬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拟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 董事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和对公司的贡献，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关于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含税）。

（3）关于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金。

（4）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实际情况，结合地区、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度拟确定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

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0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丽芳，联系电话 0599-5892989，联系地址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龙泰园 1 号，邮编 35420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